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税字〔2015〕135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加强部分产品和劳务增值税 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国家税务局，西宁东川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对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为了确保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执行到位，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日常监管和后续管理，现对加强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一)《税务资格备案表》一式2份。

(二)产品认定证书或者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以及产品质量执行标准。

(三)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声明的纸质书面报告,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其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4、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

(四)未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时报送资料

(一)《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一式3份。

(二)退税申请报告(列明基本情况、退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已缴税额、应退税额等,加盖公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五)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中规定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或者出具虚假材料的，税务机关不得给予退税。

三、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及退税比例，必须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技术标准。

(二)各地应严格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项目内容，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进行逐条比对、逐项确认，确保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贯彻执行到位。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中关于取消资源综合企业认定事项。纳税人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不再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

书》。

(四) 实施先退税后评估的管理措施, 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管理。对销售额变动率(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指标中一项、多项高于或低于峰值 30%的、增值税税负率高于或低于峰值 20%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 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 了解和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加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落实, 准确核查退税额, 防范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六) 各地国税机关应每月做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数据统计工作。各州(地、市)国税部门于每年 2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所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 按以下项目上报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上报项目: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吨),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销售额、应退税额、已退税额。

2.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文件上报项目: 纳税人名称、纳税

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销售额、应退税额、已退税额。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的通知》(青国税函〔2010〕27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国税函〔2013〕142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国税发〔2004〕22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检测资质单位的通知》(青国税函〔2005〕229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印发<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国税发〔2006〕55 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管理的通知》(青国税函〔2008〕203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0 日印发